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玉菊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4”，投票简称为“国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0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 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68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与子公司神州云科智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3.4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云科智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24层2402室	李京	5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162号神州鲲泰生产基地3号厂房107室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云科智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491.96	0.00	35,511.33	35,511.33	980.63	41,846.82	1,148.46	981.03	0.00	97.31%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83,478.77	79,955.17	814,639.54	884,542.26	98,936.51	1,124,968.00	16,878.50	12,685.99	0.00	89.94%

3、被担保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云科智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01.55	0.00	15,662.12	15,662.12	1,239.43	14,372.75	515.53	258.53	0.00	92.67%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07,344.35	187,419.17	544,690.73	554,603.61	152,740.74	322,236.59	4,530.25	3,792.89	0.00	78.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神州云科智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88.45 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 7.3 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49.27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343.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6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12.14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8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27.04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340.20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0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7 月 6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14 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的相关规定和上述通知书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4,996,678 股的 0.048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82,500 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4 万股，占《2025 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779,524,678 股的 0.595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 万股，占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784,164,678 股的 0.127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 元 / 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登记完成。

5、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4.60 元 / 股调整为 4.55 元 / 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5 元 /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 1 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并同意因 2025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81,25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 / 股，对另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500 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45%。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武汉钧恒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td><td>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82,483.34 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 5,022,036.54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104,519.88 元；2024 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262,946.65 元，2025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6.39%。
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钧恒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81 号：2025 年度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 147,829,538.29 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 7,032,691.90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 154,862,230.19 元；2024 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 69,668,976.23 元，2025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22.28%。</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7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 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A（优秀）或 B+、B（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500 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4.60 元 / 股调整为 4.55 元 / 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5 元 / 股。

在本次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 100 万股。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注销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 / 股，对另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 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2,500 股。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的核心骨干（6 人）		850,000	0	382,500	0.0487	467,500
合计		850,000	0	382,500	0.0487	467,500

注：1、预留授予的核心骨干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440,120	22.48	-382,500	176,057,620	22.43
高管锁定股	173,038,120	22.04		173,038,120	2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02,000	0.43	-382,500	3,019,5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556,558	77.52	382,500	608,939,058	77.57
三、总股本	784,996,678	100.00	0	784,996,678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彬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刘彬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5,1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39%，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彬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彬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730 股
持股比例	0.01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730 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彬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8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82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1 月 4 日～2027 年 2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彬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 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7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5.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完成更名，以下统一简称“常州步科”）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或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温江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 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步科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4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5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8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9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9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574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204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0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1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389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299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484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394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36247300331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60100100105171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36247300151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109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分行	9550880236247300241	本次注销
成都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43301700197	使用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836.17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超募资金 3,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增资以实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鉴于常州步科存放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236247300241）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常州步科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结余及利息收入 0.02 元转入常州步科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